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OO YONG KEONG 先生、蒋爱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董事、副总经理 HOO YONG KEONG 先生的辞任情况

HOO YONG KEONG 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副总经理的相关职务，其将在公司子公司继续任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HOO YONG KEONG 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HOO YONG KEONG 先生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2024 年 2 月 2 日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总经理，任期 3 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HOO YONG KEONG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293,0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3%。HOO YONG KEONG 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（2）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蒋爱平先生的辞任情况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蒋爱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蒋爱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

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职务，其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任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蒋爱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蒋爱平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2 日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任期 3 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蒋爱平先生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。蒋爱平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蕾女士具备履行所任岗位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相关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2日

相关人员简历

王蕾女士，198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职称，曾任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预算与分析主管、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现任深圳银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王蕾女士拥有多年财务领域全职从业经验，具备扎实的会计学专业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实操经验，熟练掌握财务核算、资金管理、税务规划、内控建设等核心工作，了解国家财务税收相关法律法规，具备优秀的财务统筹、风险管控与团队管理能力。

截至目前，王蕾女士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